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  
和家庭的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一. 引言**

1. 2004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项目94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该项目的标题为：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a)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b) 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

2. 2004年10月4日至6日、11日、14日、19日和28日和11月4日、11日和16日，第三委员会第1至5次、第7次、第13次、18次、第29次、第37次、第42次和第4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第1至4次会议就项目94连同项目93和95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9/SR.1-5、7、13、18、29、37、42和44)。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议程项目 94

###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2004 年 4 月 5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4 年 3 月 17 日萨尔瓦多外交部长关于设立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的照会（A/59/73）

#### 项目 94(a)

###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sup>1</sup>

秘书长关于在 200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报告（A/59/176）

秘书长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说明（E/CN.5/2002/4）

#### 项目 94(b)

### 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A/59/267）。

4. 在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9/SR.1）。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同上述发言者进行了问答式座谈，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斯里兰卡和荷兰等国代表团参加了座谈（见 A/C.3/59/SR.1）。

6. 在 10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见 A/C.3/59/SR.2）。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同副秘书长进行了问答式座谈，多米尼加共和国、荷兰、古巴和斯里兰卡等国代表团参加了座谈（见 A/C.3/59/SR.2）。

8.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还作了介绍，并答复了塞内加尔代表提出的问题（见 A/C.3/59/SR.2）。

## 二. 提案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3/59/L.2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1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活动及展望”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 A/C.3/59/L.2 号文件。

---

<sup>1</sup> 见 A/59/3；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9/3/Rev.1）。

10. 在 10 月 14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9/L.2（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3/59/L.18 和 Rev.1

12. 在 10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A/C.3/59/L.18）：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列为附件的《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3 号决议，其中特别建议 2005 年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时专门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审查青年情况和《世界行动纲领》通过十年后执行工作取得的成就，

“确认在推动和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方面，以及在评价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困难方面，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有效的参与十分重要，

“1.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就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两次大会全体会议，专门评价《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2. 促请会员国考虑此次派青年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并考虑代表的性别均衡；

“3. 决定作为特例适用此前各届大会特别会议的规则，但是鉴于时间有限，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获认可参加 1998 年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不多几个非政府青年组织也可以在全体会议的辩论上发言，条件是它们申请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未被驳回，或者它们在理事会的咨商地位未被撤销或中止，请这些组织在它们当中选出发言人，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将名单提交大会主席；还决定请大会主席及时将选定的非政府青年组织名单提交会员国核可，并确保是在公平和透明的基础上作出选择，而且考虑到了非政府青年组织的地域代表性和多样性以及青年男女代表比例均衡；

“4. **又决定**，那些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没有获认可参加 1998 年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但对此次活动有兴趣的非政府青年组织可以参加这一活动，但须在\_\_\_\_\_前向大会主席团及秘书处提出认可申请，申请书须提供以下信息：

“(a) 该组织的宗旨；

“(b) 说明该组织与此次活动的主题有关的方案和活动，并说明是在哪些国家执行的；

“(c) 证实该组织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的活动；

“(d) 该组织的年度报告或其他报告，连同财务报表，以及财政来源和包括政府捐款在内的捐款的清单；

“(e) 该组织理事会的成员名单及他们的国籍；

“(f) 介绍该组织的会员情况，说明会员总数、下属组织的名称及其地理分布；

“(g) 该组织的章程和（或）附则；

“5. **还决定**，大会主席团应在\_\_\_\_\_前将已提出申请的非政府青年组织名单提交会员国核可，名单应说明每个组织的职责及与此次活动主题的关系；并应在无异议基础上将名单提交会员国审议，以便大会就与会申请作出最后决定；

“6. **决定**凡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被拒、或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被撤消或中止的非政府青年组织，将不会获认可参加此次活动；

“7. **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考虑到必须按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让非政府青年组织参加此次会议，帮助那些缺乏资源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来自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8. **请**秘书长向非政府青年组织广为宣传现有一切认可程序信息以及有关支助它们参加会议的措施的信息；

“9. **决定**在此次活动的前一天下午举行主题为‘青年：使承诺落到实处’的非正式交互式小组讨论；非正式小组主席将在全体会议辩论结束时向大会口头介绍非正式小组讨论概况；

“10. **商定**，除了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青年组织之外，还将按公平的地域分配

原则邀请最多不超过十五个青年组织参加非正式交互式小组讨论。大会主席与会员国适当协商后，将根据秘书处建议和地域代表性原则拟定这些青年组织名单，并在无异议基础上将名单提交会员国审议，以便大会就与会申请作出最后决定；

“11. **决定**上文第 3 段至第 10 段所述安排对其他类似活动不构成先例；

“1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不断地努力争取青年组织和青年人为目前正按大会第 58/133 号决议第 14 段要求进行的《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审查工作提供投入，并请秘书长向第六十届会议综述青年组织的投入情况。”

13. 在 11 月 4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项由决议草案 A/C. 3/59/L. 18 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3/59/L. 18/Rev. 1)，下列国家加入为提案国：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将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将执行部分第 5 段中的“请秘书长”改为“决定”，将“使它们能够参加《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十周年活动”一语改为“参加《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十周年期间所要举办的非正式圆桌讨论会和附带活动”；

(b)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之后加入一个新的第 8 段如下：

“决定上文第 5 段中所述安排绝不应为其他类似的活动开创先例”；

(c) 将执行部分第 8 段依次改为第 9 段。

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格林纳达、圭亚那、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见 A/C. 3/59/SR. 37）。

16. 在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9/L. 18/Rev. 1（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二）。

17. 决议草案通过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发了言（见 A/C. 3/59/SR. 37）。

### C. 决议草案 A/C. 3/59/L. 15 和 Rev. 1

18.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的决议草案（A/C. 3/59/L. 15）：白俄罗斯、喀麦隆、中国、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冰岛、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里南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6 号决议，其中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以及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6 号决议，其中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会员国决心确保在 2015 年年底以前，使世界各地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这要求继续致力于促进全民扫盲，

“重申基础教育对国家建设至关重要，人人识字是普及基础教育的核心，而建立识字的环境和社会，对实现根除贫穷、降低儿童死亡率、控制人口增长、实现男女平等和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等目标至关重要，

“深信识字对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掌握基本生活技能至关重要，这些技能使他们有能力应付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挑战；识字是基础教育的一个主要环节，是有效参与二十一世纪社会和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手段，

“申明实现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女童受教育的权利，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根除贫困，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已经作出重大努力，在各级实现扫盲十年的各项目标，但今天仍有逾 1 亿儿童失学，约 8 亿成年人不识字；世界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议事日程对文盲问题重视不够，未能产生应付全球文盲问题的挑战所需的政治和经济支助；假如目前的趋势持续下去，世界势必无法应付这些挑战，

“深为关切两性教育差距继续存在，这反映在世界成人文盲近三分之二为妇女这一事实上，

“1. 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欢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迄今在发起扫盲十年以及执行《国际行动计划》方面作出的努力；



“3. **呼吁**各国政府依据更为可靠的扫盲数据和资料，定期审查本国的扫盲情况，建立基准和指标，以监测实现扫盲十年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并进一步加强政治意志，调动充足的国家资源，发展更具包容性的决策环境，制定具有新意的战略，以造福最贫穷和最受忽视的群体，寻求其他正规和非正规的求学方式，以期实现扫盲十年的各项目标；

“4. **敦促**各国政府带头协调国家一级的扫盲十年活动，促使国内所有相关行动者群策群力，就扫盲工作的政策制订、执行和评价进行持续对话，采取合作行动；每两年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出一次报告，说明本国在执行扫盲十年国家方案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呼吁**各国政府和专业组织，加强本国的国家和专业教育机构，以期扩大其能力，提高教育质量，并特别重视扫盲问题；

“6. **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经济及金融组织和机构，提供更多的财政和物质支持，特别是酌情通过 20/20 倡议，帮助提高识字率以及实现普及教育目标和扫盲十年目标的努力；

“7. **邀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切实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并将这些努力切实纳入普及教育进程以及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框架，其中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强其在扫盲十年框架内促进和推动在国际一级开展的活动的协调作用，补充目前的普及教育工作，与目前的普及教育工作、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其他全球倡议保持协调，并立即采取具体措施，满足高文盲率国家和（或）成年人特别是妇女文盲人口众多的国家的需求；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自 2006 年起，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的分项。”

19. 在 10 月 28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项由决议草案 A/C.3/59/L.15 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59/L.15/Rev.1)，下列国家加入为提案国：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圭亚那、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

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其后安哥拉、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斐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纳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赞比亚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1. 在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59/L. 15/Rev. 1（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三）。

####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拟议补编**

22. 在 11 月 11 日第 42 次会议上，副主席拉谢尔·格鲁（瑞士）报告了就《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拟议补编（E/CN. 5/2002/4，附件）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宣读了一项口头决定草案。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第 26 段，决定草案一）。

##### **秘书长关于在 200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报告**

24. 在 11 月 1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在 200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报告（A/59/176）（见第 26 段，决定草案二）。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活动及展望

大会,

**回顾**其有关宣布、筹备和庆祝 1994 年国际家庭年及其 2004 年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3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和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决议,

**又回顾**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文书以及相关的全球计划和行动纲领要求尽量给予家庭保护和援助,同时考虑到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下存在各种不同形式的家庭,

**还回顾**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应当予以加强,并应得到全面的保护和支

**注意到**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行动进程的成果中有关家庭的规定继续提供政策指导,阐明如何加强以家庭为本的政策和方案组成,使其成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进一步提请注意国际家庭年旨在加强各级在家庭问题上合作的目标,

**又认识到**各国政府在地方和国家一级为执行有关家庭的具体方案作出的值得称道的努力,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家庭幸福和整个社会极为重要,注意到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重要性,并确认双亲对于子女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意识到**家庭受世界各地明显的社会、经济变革趋势影响,应查明和分析影响家庭的趋势的成因和后果,

**关切地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疟疾和结核病等其他传染病对家庭生活产生的破坏性影响,

**又关切地注意到**艰难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对家庭生活产生的破坏性影响,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地方和国家一级为维护家庭利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有必要在家庭领域内继续进行机构间合作，以便提高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对家庭问题的认识，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将纪念并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1. **注意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展委员会到 2006 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2.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就家庭问题在各级采取持续行动，包括应用调查研究，以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并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处理国家在家庭领域的优先事项；

3. **敦促**国际社会在相关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及其后续行动进程所作承诺的框架内，包括在 2001 年 6 月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作承诺的框架内，处理与家庭有关的问题；<sup>2</sup>

4. **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就与家庭有关的问题进行更多的机构间合作；

5. **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应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进一步促进区域一级的经验交流；

6. **强调**秘书处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在有关家庭问题的工作方案上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协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加强国家能力，实现规定的国际家庭年目标，包括：

(a) 通过编写特别是旨在加强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的研究报告和研究论文，就影响家庭的新出现的问题和趋势提供政策指导；

(b) 应要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酌情加强其在与家庭有关的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

7. **邀请**秘书长在举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各会员国和观察员等散发联合国系统在家庭领域的现有发展合作活动的资料汇编；

8. **请**秘书长：

<sup>1</sup> E/CN.5/2004/3。

<sup>2</sup> S-26/2 号决议，附件。

(a) 适当考虑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 2004 年 5 月 15 日国际家庭日纪念活动，并采取适当步骤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b) 继续利用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向与家庭有关的具体活动和直接有利于家庭的项目提供财政援助，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9.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二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列为附件的《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3 号决议，其中特别建议 2005 年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时专门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审查青年情况和《世界行动纲领》通过十年后执行工作取得的成就，

确认在推动和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方面，以及在评价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困难方面，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有效的参与十分重要，

1.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就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两次大会全体会议，专门评价《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2. 又决定在全体会议前举行主题为“青年：使承诺落到实处”的非正式交互式圆桌讨论，讨论将向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青年组织开放供参加；

3. 还决定一个会员国的一名青年代表将在全体会议开始时向大会口头介绍非正式圆桌讨论概况；

4. 促请会员国考虑此次派青年代表在全体会议上以及在上述圆桌讨论中发言，并铭记性别均衡的原则；

5. 决定协助获认可参加 1998 年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既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也没有获认可参加世界会议、但对此次活动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进出联合国总部，参加《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十周年期间所要举办的非正式圆桌讨论会和附带活动；

6. 促请联合国有关实体考虑到必须确保按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让非政府青年组织参加《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十周年活动，帮助缺乏资源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来自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十周年活动；

7. 请秘书长向非政府青年组织广为宣传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十周年活动有关的一切现有信息；

- 
8. **决定**上文第 5 段中所述安排绝不应为其他类似的活动开创先例；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不断地努力争取青年组织和青年人为目前正在大会第 58/133 号决议第 14 段要求进行的《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审查工作提供投入，并请秘书长提供一份关于青年组织的投入的概览，作为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的补编。

## 决议草案三

### 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6 号决议，其中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并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6 号决议，其中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其中会员国决心确保在 2015 年年底以前，使世界各地儿童，不分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这要求继续致力于促进全民扫盲，

**重申**基础教育对国家建设至关重要，人人识字是普及基础教育的核心，而建立识字的环境和社会，对实现根除贫穷、降低儿童死亡率、控制人口增长、实现男女平等和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等目标至关重要，

**深信**识字对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掌握基本生活技能至关重要，这些技能使他们有能力应付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挑战；识字是基础教育的一个主要环节，是有效参与二十一世纪社会和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手段，

**申明**实现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女童受教育的权利，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根除贫困，

**欢迎**作出了重大努力，在各级实现扫盲十年的各项目标，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仍有逾十亿儿童失学，约 8 亿成年人不识字；扫盲问题在各国议事日程上可能尚未获得充分重视，未能产生应付全球文盲问题的挑战所需的政治和经济支持；如果目前的趋势持续下去，世界势必无法应付这些挑战，

**深为关切**两性教育差距继续存在，这反映在世界成人文盲近三分之二为妇女这一事实上，

1. **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sup> 以及联合检查组编制的关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普及小学教育目标的报告；<sup>3</sup>

2. **欢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迄今在发起扫盲十年以及执行《国际行动计划》方面作出的努力；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见 A/59/267。

<sup>3</sup> A/59/76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

3. **呼吁**各国政府编汇可靠的扫盲数据和资料，进一步加强政治意志，调动充足的资源，发展更具包容性的决策环境，制定具有新意的战略，以造福最贫穷和最受忽视的群体，寻求其他正规和非正规的求学方式，以期实现扫盲十年的各项目标；

4. **敦促**各国政府带头协调国家一级的扫盲十年活动，促使国内所有相关行动者群策群力，就扫盲工作的政策制订、执行和评价进行持续对话，采取合作行动；

5. **呼吁**各国政府和专业组织，加强本国的国家和专业教育机构，以期扩大其能力，提高教育质量，并特别重视扫盲问题；

6. **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经济及金融组织和机构，提供更多的财政和物质支助，特别是酌情通过 20/20 倡议，<sup>4</sup> 帮助提高识字率以及实现普及教育目标和扫盲十年目标的努力；

7. **邀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切实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并将这些努力同普及教育进程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其他倡议和活动充分结合起来，切实纳入包括《千年宣言》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框架内；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强其在扫盲十年框架内促进和推动在国际一级开展的活动的协调作用，补充目前的普及教育工作，与目前的普及教育工作、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其他全球倡议保持协调；

9. **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各国政府合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满足高文盲率国家和（或）成年人特别是妇女文盲人口众多的国家的需求；

10.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了解各会员国对执行本国扫盲十年方案和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的意见，自 2006 年起，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的分项。

\* \* \*

<sup>4</sup>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第 88 段(c)。



26.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拟议补编**

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15 号决议，决定推迟对该问题的审议，至迟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拟议补编<sup>1</sup>中所载一般性意见。

**决定草案二**

**秘书长关于在 200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 200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报告。<sup>2</sup>

---

<sup>1</sup> E/CN. 5/2002/4, 附件。

<sup>2</sup> A/59/176。